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洪于琁

被　　告　范宏達

　　林貴美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07年度易字第8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胡修辰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但育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